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 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于 2024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,实际出席 董事 13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(2024年第一次)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,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会议(2024年第二次)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,其中关联审计委员会委员 叶芝已回避表决,其余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: 10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关联董事申江婴、叶芝、王朴 已回避表决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新华

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(2024 年第一次)》《新华 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